

## 我可以在何處取得表單？

請聯絡紐約州指認生父登記處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 或造訪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網站 <https://www.ocfs.ny.gov/search/docs.php> 索取或列印以下表單：

**OCFS-2724**，主張非婚生兒童生父身分的意向通知書

**OCFS-2723**，主張非婚生兒童親子關係的意向通知書

**OCFS-3780**，承認非婚生兒童生父身分之文書

您也可以聯絡您所在地的**地方社會服務部門**。

表單 **LDSS-5171**，關於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之法律權利及結果通知書，該表單在醫院、社會服務機構、紐約州衛生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和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均有提供。

## 我如何向指認生父登記處提交表單？

請將填妥的表單郵寄至：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52 Washington Street, Rm 332 North  
Rensselaer, NY 12144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NY 12144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ocfs.ny.gov](http://www.ocfs.ny.gov)

如要報告兒童虐待和惡意對待，請撥打：  
**1-800-342-3720**

如需有關《棄嬰保護法案》(Abandoned Infant Protection Act) 的資訊，請致電：  
**1-866-505-SAFE (7233)**

如需您當地成人保護服務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APS) 單位的電話號碼，請撥打民眾服務呼叫中心 (Human Services Call Center) 的成人服務協助專線：  
**1-844-697-3505**

如需瞭解寄養與領養資訊，請撥打：  
**1-800-345-KIDS (5437)**

OCFS HEARS 家庭問題專線  
(幫助、賦權、倡導、安撫和支援)  
**1-888-554-3277**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如需瞭解盲人服務相關資訊，請撥打：  
**1-866-871-3000**  
**1-866-871-6000 (TDD)**

# 未婚 父母 須知



紐約州  
指認生父  
登記處

「...促進我們的孩子、家庭和社區的安全、  
穩定與福祉...」

根據《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事處將會應要求以適當的格式提供此材料。

Pub. 5040-TC (09/2023)



## 紐約州指認生父登記處是什麼機構？

指認生父登記處原先為一項保密紀錄，記錄非婚生兒童的生父。2021 年，這一紀錄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非婚生兒童的親子關係資訊。登記處保存以下人員的姓名和地址

1. 提交過主張與某兒童之父子關係或親子關係的通知；
2. 簽署過承認與某兒童之父子關係或親子關係的確認書；或
3. 已被法院判定為某兒童的生父或家長。

登記處列出的生父或家長有權接收涉及相關兒童之法院訴訟的法律通知，其中包括寄養、法定監護、監護權，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對該兒童的收養。此外，該兒童將有權繼承所登記之生父或家長的財產。

紐約州的法院、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和自願授權機構透過指認生父登記處搜尋非婚生兒童生父或家長的姓名和地址，以便通知其影響非婚生兒童監護權的法院訴訟，並確定收養正在接受寄養的兒童需獲得何者的同意。

(除非有法院命令，否則該搜尋結果不得提供給他人。)

## 如果我簽署過兒童的出生證明，是否仍需在指認生父登記處登記？

意外的是，在出生證明上簽署您的姓名並不會自動使您成為法律上的父親。

及時填寫表單並提交給指認生父登記處，或提交請願書要求法院認定兒童的父親身分，均可影響是否需要父親同意才可收養正在接受寄養的兒童。

## 如果我不確定我是否是某兒童的生父應該怎麼辦？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是否是其生父，請勿簽署或提交此文件列出的任何表單。相反，您可以選擇向法院提交請願書，由法院確定親子關係。當案件被提交至法院時，法院將下令進行基因檢驗，以確定您是否是該兒童的生父。如果您是生父，您將確立對兒童的某些權利，並且可能需要提供撫養費，直到該兒童年滿 21 歲。

## 我如何在指認生父登記處登記？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某兒童的生父或家長，並且您沒有與該兒童的母親結婚，您可以填寫以下表單：

### 該兒童出生前或後：

**生父：OCFS-2724**，主張非婚生兒童生父身分的意向通知書

**家長，但並非生父：OCFS-2723**，主張非婚生兒童親子關係的意向通知書

填寫表單 **OCFS-2724** 或 **OCFS-2723**，您將需要在表單上提供：

- 您的姓名及地址；
- 兒童母親的姓名及地址；
- 兒童的姓名（如已知）；以及
- 出生日期（如日期未知，則提供出生年份）。

必須向指認生父登記處提交 **OCFS-2724** 或 **OCFS-2723** 表單。表單無需公證，也不會通知兒童的母親。

### 該兒童出生後：

生父可填寫表單 **OCFS-3780**，承認非婚生兒童生父身分之文書。

填寫表單 **OCFS-3780**，您將需要在表單上提供：

- 您的姓名及地址；
- 兒童母親的姓名及地址；
- 以及兒童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點。

表單 **OCFS-3780** 必須經過公證人公證並提交給指認生父登記處。兒童母親將收到來自指認生父登記處的認證信函，說明生父已提交一份承認親子關係的文書。

生父或其他家長可以使用表單 **LDSS-5171**，關於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之法律權利及結果的通知書。

如您於兒童出生後不久在醫院或社會服務機構填寫填寫表單 **LDSS-5171**，該表單將提交給兒童出生和提交出生證明所在縣的登記員。